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六届〕第 36 号

2025 年 5 月 16 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52 次主任(扩大)会议通过了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法治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法治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2024年5月30日，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我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法治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我院充分认识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法治环境工作、服务保障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工作的重大意义，全面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认真研究处理方案，落实具体工作举措，切实提升审判质效，延伸司法职能，加强能力建设，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任务落实到位，为我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更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现将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一）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放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对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论述，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建设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精神，将优化营商环境法治环境工作列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好，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服务营商环境建设的责任感、使命感，将“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乎营商环境”的理念贯彻到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二）坚持高位推动加强组织领导。主动将营商环境建设融入首都与全区高质量发展工作大局，紧紧依靠区委领导、区人大监督与区政府支持，加强与相关委办局的对接沟通，协同研究推进我区优化营商环境涉法事项。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提升法院整体工作水平的突破口，全面落实我院《关于为宜居宜业新大兴、繁荣开放新国门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制度文件。

二、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

（一）认真办理各类商事案件。认真贯彻中央关于保护产权、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民营经济的各项政策，切实增强市场主体投资创业信心。2024年1-9月，我院共依法办理涉企业的诉讼案件、执行案件1.8万余件，其中合同、金融等诉讼案件4520件。聚焦临空经济区建设需求，在榆垓法庭设立航空事务审判组，集中高效处理涉新机场建设纠纷、涉机场运营纠纷和涉“三区”发展三类纠纷案件。运用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法律政策，妥善审理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等涉农案件，合理保护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利益。与大兴机场公安分局建立联控机制，拦截违反“限高令”乘机的被执行人，相关做法获最高法院肯定。

（二）加强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诉讼前端整合各类调解资源，靠前化解涉企纠纷。做实做细对人民调解员的法律指导，建立信用卡、物业管理等重点领域矛盾纠纷的专业诉调对接机制，成功调解纠纷1300余起。打造“法护航·向未来”工作法，与廊坊中

院、广阳法院、固安法院建立环新机场司法协同机制，联动新机场全域明确审判规则，共同到大兴机场临空区管委会、南航集团调研，汇聚起化解涉航矛盾纠纷的京冀司法合力。

（三）推动商事案件提质增效。持续完善“周调度、月汇总、季讲评”工作机制，商事案件平均审理天数 60.98 天，电子送达率 102.12%，均优于全市平均水平。落实“18-12-6”递进式监管机制，以审理时间每 6 个月为一个监控界点，台账式细化未结案件审限管理，院庭长加强阅核，指导法官制定结案计划，超 12 个月未结案件比 0.14%，始终保持全市前列。持续落实我院关于加强立审执访协调运行的工作规定，坚持每季度召开案件质量讲评会，对于群体性、重大敏感类案件，靠前启动内部会商，确保案件办理“三个效果”合一。审限内结案率、一审案件发改率等重点指标均在全市排名前列并持续趋优。

（四）优化涉企执行工作。落实“甄别—修复—补足—促执”涉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严格遵守财产报告制度、配合法院执行、有明确履行计划的失信被执行企业，暂时解除限制消费等措施，撤下网络公示法律文书，定期通报辖区消除负面征信记录名单。在修复信用的同时，注重灵活运用强制手段，活封活扣被执行企业设备设施，进一步提高实际履行能力。2024 年 1-9 月，我院共发布企业法人代表限制高消费 1622 人次、失信 24 人次，经信用修复，屏蔽限高 338 人次、失信 6 人次，促进主动履行案款 400 余万元，得到区领导批示肯定。

三、延伸司法职能，切实提升市场主体的满意度

（一）完善便捷诉讼服务。加强信息化建设，降低企业诉讼成本。为近万名当事人减少往返法院的诉累。发布“网上立案一码通”，网上立案24小时“不打烊”，一审商事案件、执行实施案件全部可以网上立案，京津冀跨域立案全覆盖。每月定期发布《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工作月报》，加大对现场导诉、热线答疑、工单办理等诉讼服务情况的监督力度，提升12368诉讼服务热线的实质响应效果。2024年1-9月，接听来电咨询超9.7万通，处理联系法官工单3.5万件，均在期限内办结。我院连续第四年被评为“北京市诉讼服务先进法院”。

（二）主动开展送法“进企业”。聚焦企业创新发展需求，主动靠前服务，在临空经济区、生物医药基地、大兴经开区设立“兴法治共建基地”，实现大兴区重点产业园区普法驿站全覆盖。对企业涉诉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并深入南航、厦航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帮助规范公司治理和企业经营行为。召开“服务保障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五周年”新闻发布会，为机场职能单位、属地企业提供专属法律“服务包”20余次，并围绕拆迁腾退、外来务工者权益保护、建设工程等重点领域开展普法宣传80余次，积极引导企业在经营活动中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公平竞争。

（三）持续加强法治宣传。发挥好两微多端宣传主阵地作用，通过开辟特色专栏、开设网络公开课、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提升优化营商环境普法效果。深化“京法巡回讲

堂”机制，深耕“普法驿站”，结合“1+6 法治同行”工作机制，持续发挥以法官和法官助理为主体的普法宣传队作用，利用走访座谈、巡回法庭、主题宣讲等形式，及时宣传推广本院便民利企的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使各项改革措施被知悉、受检验、获认可。积极听取代表、委员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妥善办理涉企来信，有针对性地改进工作，全力提升社会公众对法院营商环境改革举措的知晓度和对工作成效的满意度。

四、深化能力建设，切实提升商事审判队伍素质

（一）夯实商事审判力量。择优配强商事审判力量，按照专业化建设要求，将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备经济金融学习背景的员额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选调到商事审判岗位上来，目前我院专门审理公司、合同等商事案件的民事审判二庭配有员额法官 7 名，其中北京法院司法实务专家 1 人、北京法院司法业务标兵 1 人。汇编涉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法律法规、政策等，组织定期学习，形成长效学习制度，通过岗位大练兵与实战演练等方式，全面提升干警的法律政策适用、群众工作等十大能力，锤炼商事审判队伍的综合素质。

（二）加强涉企调查研究。组织专人参加北京市“千人千题”优化营商环境考试的培训，不断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学习能力和实践能力。举办民间借贷等商事业务专题的“兴法拾阶课堂”，搭建跨专业、跨部门人员交流研讨平台，深入挖掘审判实务中的疑点、难点，针对性加强法律研究，

积极“破题”。就债务人转移财产逃避债务时债权人的权利救济路径及恶意串通的认定标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与相对人存在恶意串通事实的认定等典型案例开展研究，3篇案例分析被《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采用。形成《一人公司逆向人格否认的规则构建与进路》《新〈公司法〉下多个债权人对股东加速出资的执行顺位研究》等调研成果，在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上获奖。

（三）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加强党风廉政与纪律作风建设，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敢于说“不”，构建亲清的政商关系。以纪律作风建设为保障，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常抓不懈纠治“四风”，深入落实预警性记分制度，强化对干警“八小时以外”行为的监督管理力度，锤炼干警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积极配合市高级法院开展司法巡查，针对性制定我院关于加强大标的案件、刑事缓刑案件、民事特别程序案件的监督管理规定，以管住“案”做实管住“人”、建强“院”，以过硬法院队伍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